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1. 92.10.20 教育部台軍字第 0920146958 號令辦理。

2. 92.10.30 北市教育局北市教軍字第 09238533500 號辦理。

貳、目的：為有效整合學校行政資源、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參、本計畫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

肆、計畫內容：

一、組織與職掌：於教官室成立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臺，下設

(一)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適當人員對外發言。

(二) 總幹事：由總務主任擔任，襄助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三) 本小組分設下列各組並指定專人負責。

職 稱	負 責 人	組 員	職 掌	負 責 人 緊急連絡電話
召集人	校長	各處室 主任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 適當人員對外發言	
總幹事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文書組長 出納組長	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聯絡組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生教組長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協調及對上機 關之通報	
安全維護 組	學務主任	教官 活動組長 體育組長	負責災害事件現場及善後校內安 全及疏散行進路線及秩序維護工 作	
資料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負責事件之調查、蒐集、研擬與 彙整資料報局	
醫務組	教務主任	衛生組長 護理師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法律組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助理員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二、減災與整備。

(一) 定期實施演練。

1. 精熟自主救災要領。

2. 編擬應變計畫。

3. 掌握群組互救資源。

4. 熟練緊急安置所作業程序。

(二) 經常執行環境與設備之檢護。

1. 依「災害防救檢核表」分配檢核工作。(詳第一章第二節)

2. 依分工表執行環境與設備之檢視。

3. 依檢核結果擬定改善措施與經費。

三、應變與救災。

(一) 隨身攜帶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名冊與電話。

(二) 建立全校同仁聯絡網，可隨時糾集人力。

(三) 建立與離校最近同仁的聯絡默契，並賦予災後第一時間到校之責。

(四) 與保全(留守)人員建立通聯方式，保持通聯無礙。

(五) 熟知救災機具、救護設備之擺放地點。

(六) 聯繫群組夥伴，調借人力與機具。

(七) 發動家長與學生參與救災行動。

(八) 對外(區級指揮中心)尋求支援。

(九) 依災害發生時之「災害防救檢核表」檢視應變救災之執行工作(詳第一章第二節)。

(十) 依 89 年 10 月 3 日第 1081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學校建立自主救災標準化流程事項辦理。

(十一) 災害防救工作責任區分配：

區 別	負 責 人	位 置	教職員分組區	工友責任區
A 區 校本部	總務主任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	總務處同仁	技工 總務處工友
	事務組長			
	教務主任	特科教室	教務處同仁、擔任特科課程教師	技工 教務處工友
	設備組長	電腦教室		
訓導主任	各班教室、導師室	訓導處同仁、年級及年級導師	總務處工友 訓導處工友	
生教組長				
輔導主任	輔導活動教室、特教教室	輔導室同仁	總務處工友 教務處工友	
特教組長				
B 區 專科教室大樓	總務主任 訓導主任	屋頂、各班教室、地下室 保健室	年級導師、護理師	訓導處工友
C 區 活動中心	訓導主任 體育組長	體育館 1-4 樓	體育組同仁	訓導處工友

(十二) 建立校安中心輪值表，並填寫輪值紀錄表。

(十三) 依上級指示開設收容所，安置受災民眾。

(十四) 建立通報機制。

教育部  
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實施要點

項目	通報資料			負責單位																														
天然災害	一、督學： 二、軍訓室： 電話                    傳真：			總務處 事務組																														
SARS	一、教育局軍訓系統： 電話：                    傳真：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SARS 防疫通報中心 <a href="http://163.21.249.218/sars/sars.asp">http://163.21.249.218/sars/sars.asp</a> 三、教育部即時通： <a href="http://csrc.edu.tw/csrc/">http://csrc.edu.tw/csrc/</a>			訓導處 衛生組																														
校園安全事件	一、督學： 二、主管科：電話：27593323、27593328 傳真：27593361 三、教育局軍訓室： 電話：27205583、27205579、27205619 傳真：27252869			訓導處 生教組 （危機處理小組）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一、督學： 二、主管科：電話：275933323、27593328 傳真：27593361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緊急救援：110 2. 全國保護您專線：113 3. 臺北市 24 小時保護專線：0800-024-995			輔導室 輔導組 （危機處理小組）																														
保全公司																																		
傳播媒體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電話</th> <th>傳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東森</td> <td>87722258</td> <td>23826113</td> </tr> <tr> <td>TVBS</td> <td>23579988</td> <td>23569412</td> </tr> <tr> <td>華視</td> <td>27510321</td> <td>27516019</td> </tr> <tr> <td>中視</td> <td>27838308</td> <td>27828776</td> </tr> <tr> <td>台視</td> <td>25781515</td> <td>25799618</td> </tr> <tr> <td>中天</td> <td>27922900</td> <td>66008293</td> </tr> <tr> <td></td> <td></td> <td>66008294</td> </tr> <tr> <td>民視</td> <td>25796982</td> <td>25796633</td> </tr> <tr> <td></td> <td>2570257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電話	傳真	東森	87722258	23826113	TVBS	23579988	23569412	華視	27510321	27516019	中視	27838308	27828776	台視	25781515	25799618	中天	27922900	66008293			66008294	民視	25796982	25796633		25702570		
	電話	傳真																																
東森	87722258	23826113																																
TVBS	23579988	23569412																																
華視	27510321	27516019																																
中視	27838308	27828776																																
台視	25781515	25799618																																
中天	27922900	66008293																																
		66008294																																
民視	25796982	25796633																																
	25702570																																	

四、復原與重建：

- (一) 調查災害成因，必要時保留現場或拍照存證。
- (二) 清查與填報人員、建物、財產損失回報表。
- (三) 進行災後整理、消毒、維修等復原工作。
- (四) 實施心理復健之輔導工作。

(五) 會勘並整編修建工程與財物採購經費明細報局。

(六) 依災害復原檢核表(詳第一章第二節)，逐項檢視並登記受損程度，作為報廢與經費編列依據。

伍、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陸、獎勵與加班規定。

一、獎勵：執行災害防災工作辛勞有功人員依規定與職責，核實敘獎。

二、加班：

(一) 假日或非上班時間輪值，不受每日加班 4 小時之限制。

(二) 如因公務需要無法於當值次日起 30 天內補休時，得由校長專案核准於六個月內，在不影響業務原則下補休。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